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海外監管公告

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儲開榮先生

中國南京
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開榮先生及趙偉雄先生；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及蔣海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春先生、盧華威先生及張洪發先生。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遵守诚信原则，恪尽职守，从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监事会成员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和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和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 2024 年度共召开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参会人员	会议议题	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8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虞虹、 陈亮、 章蕾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A 股）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公告与年度报告（H 股）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已通过

			8. 关于《2023 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年4月26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虞虹、陈亮、章蕾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4、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和投资计划》的议案。	已通过
2024年7月17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虞虹、陈亮、章蕾	1、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已通过

2024年8月16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虞虹、 陈亮、 章蕾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A 股）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业绩公告与中期报告（H 股）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的议案。	已通过
2024年9月6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黄东彦、 陈亮、 章蕾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已通过
2024年10月29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黄东彦、 陈亮、 章蕾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已通过
2024年12月30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黄东彦、 陈亮、 章蕾	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已通过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

1、2024 年度公司在全体股东的关心和支持下，通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勤奋努力工作，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依法进行运作，经营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取得了理想的业绩成果。

2、公司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各项工作，正确行使职权，勤勉尽责，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亦严格遵守了相关规定，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4 年度，公司以重要性为基础，遵循谨慎性原则，认真执行会计准则。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结构合理，资产状况良好，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在募集资金的管理上，公司严格按照招股书披露的内容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项目计划和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并认为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适当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运行有效，确保了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六、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案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成员对提交予股东大会的决议案的内容并无异议。监事会监督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案的执行情况，并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有关决议。

七、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成员将紧密围绕公司 2025 年的经营目标，依法列席和出席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坚持原则，公正办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加大监督的力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承监事会命

黄东彦

主席